

# 107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 特殊教育學校簡章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 目 錄

	頁數
重要日程表.....	1-3
簡章.....	1-4
附表	
【附表一】集體報名名冊.....	1-8
【附表二】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1-9
【附表三】報名表.....	1-10
【附表四】在家教育申請表.....	1-11
【附表五】在家教育評估表.....	1-14
【附表六】在家教育學生學習及身心狀況紀錄表.....	1-15
安置學校一覽表.....	1-16

## 重要日程表

項次	項目	日期
1	簡章公告	106年11月15日(星期三)起公告於107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並供下載
2	志願試探~模擬選填	107年1月2日(星期二)至1月18日(星期四)
3	國中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107年2月21日(星期三)至3月5日(星期一)
4	報名資料送件	1. 107年3月6日(星期二)至14日(星期三)教育局(處)受理紙本報名表件 2. 107年3月21日(星期三)前教育局(處)完成報名資格審查，及彙送紙本報名表件至安置作業區(依安置作業區所訂時間為準) 3. 107年3月31日(星期六)前分區主辦學校將在家教育相關資料彙整並送至「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5	分區安置作業	107年5月4日(星期五)至13日(星期日) (依安置作業區所訂時間為準)
6	公告安置結果	107年6月6日(星期三)
7	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 至國中(由國中轉發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107年6月6日(星期三)
8	報到	107年6月19日(星期二)至24日(星期日) 依各特殊教育學校所訂時間為準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107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網站	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網站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 學校網站
<a href="https://adapt.set.edu.tw/">https://adapt.set.edu.tw/</a>	<a href="https://www.aide.edu.tw/">https://www.aide.edu.tw/</a>	<a href="http://www.elvs.chc.edu.tw">http://www.elvs.chc.edu.tw</a>
		

#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特殊教育學校簡章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

##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總召學校：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三、承辦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 四、分區主辦學校：

(一)聽覺障礙類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全區)
(二)肢體障礙類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全區)
(三)智能障礙及其他障礙類	
(宜蘭區)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基隆區)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桃園區)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
(新竹區)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苗栗區)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南投區)	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彰化區)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雲林區)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嘉義區)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臺南區)	國立臺南啟智學校
(屏東區)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花蓮區)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臺東區)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澎湖區)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註：視覺障礙類：依臺北市政府及臺中市政府之適性輔導安置簡章辦理。

## 參、報名

- 一、報名資格：(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 (一)年齡 21 足歲以下(民國 86 年 8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應屆畢業生不受前述年齡限制)，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結)業或具同等學歷(力)者。

- (二)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個案。
- (三)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所核發之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智能障礙、自閉症或含前述障礙之多重障礙鑑定證明，智能障礙需具中度以上，自閉症需具重度者。

## 二、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至 107 年 3 月 5 日(星期一)，學生向原就讀國中辦理報名，並由國中完成網路報名。簡章與報名表逕至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下載。
- (二)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星期二)至 14 日(星期三)，國中彙整集體報名名冊，並將報名表件送達鑑輔會審查。
- (三)學生限報名一區，若選擇原就讀國中所在地以外之安置作業區報名，須檢附相關證明並通過跨區資格審查，申請跨區請注意各校交通路線訊息及住宿申請條件等相關問題。
- (四)報名聽覺障礙類、肢體障礙及腦性麻痺類，可依學校所開職業類科選填志願。
- (五)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女學校等相關涉外學校之學生，若符合報名資格者，直接向就讀學校辦理報名，其資料審查由臺北市鑑輔會辦理。
- (六)報名期間截止前，原則上若已完成報名作業後，即不得再自行更改報名資料；惟遇特殊情形者，經一定程序由分區安置委員會同意更改。
- (七)報名期間截止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名資料。

## 三、報名學生及國中應繳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 (一)學校應繳報名資料
  1. 集體報名名冊【附表一】。
  2. 每校檢附 A4 回郵信封 1 個(寫明學校詳細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 (二)學生應繳報名資料
  1.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
  2. 報名表【附表三】，並上傳報名時最近 6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
  3. 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4. 鑑輔會證明文件。
  5. 轉銜輔導會議紀錄。
  6. 在家教育申請表件(國中階段安置在家教育者得申請)【附表四、五、六】。

## 肆、安置作業

- 一、學校提供之安置名額(請參閱第 1-16 頁)如有調整，以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公告為準。
- 二、學生安置以安置作業區開缺學校為限。

三、由分區安置委員會依學生志願順序、轉銜輔導會議紀錄、學校資源等綜合研判，進行書面審查適性安置作業。

四、安置方式：

- (一)特殊教育學校以安置重度、極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
- (二)聽覺障礙及含聽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為原則。
- (三)肢體障礙、腦性麻痺及含前述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為原則。
- (四)智能障礙、自閉症及含前述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啟智類特殊教育學校(含中重度特教班)為原則。

五、學生所選填志願學校如已額滿，得由分區安置委員會逕行分發。

六、各分區安置委員會之初步安置結果將提交聯合安置委員會確認。

七、經安置委員會安置之學生不願接受者，可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八、凡依本簡章報名者，不得重複報名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之「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及「高級中等學校」兩種安置簡章，亦不得參加直轄市自行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違者取消本簡章安置資格。

#### 伍、安置結果公告

- 一、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公告安置結果於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 二、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分區主辦學校將「安置結果通知單」寄交學生就讀國中轉發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並函知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三、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前，分區主辦學校將安置名冊及學生報名資料寄至安置學校。

#### 陸、報到

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至 24 日(星期日)(依安置之特殊教育學校所訂時間為準)，學生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辦理報到。

#### 柒、餘額安置

一、餘額安置

(一)報名餘額安置，應同時符合以下資格者：

1. 未曾參加本安置
2. 免試入學、特色招生等其他入學管道皆未獲錄取
3. 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

(二)餘額安置名額為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公告後所剩之名額，僅限安置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二、民國 107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三)至 13 日(星期五)向原就讀國中完成餘額安置網路報名。國中端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三)至 13 日(星期五)將報名表件

送達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三、民國 107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二）前，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完成資料初審後，送分區安置委員會審核安置。
- 四、民國 107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五）公告安置結果於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 五、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星期三）前（依安置之特殊教育學校所訂時間為準），學生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至安置學校辦理報到。

## 捌、注意事項

- 一、鑑輔會鑑定結果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兩者不符時，以鑑輔會鑑定證明為準。
- 二、「報名資格」與「跨區報名」皆需由學生就讀國中所屬之鑑輔會進行審查。
- 三、國中教師或輔導教師應和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及學生充分溝通，先認識志願就讀學校環境，俾利學生適性就學。
- 四、安置學校於學生報到手續完成後，應將未報到學生之報名表件寄還國中。國中應於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二）前，將各項完成之轉銜服務資料送至安置學校，並轉銜追蹤至少 6 個月。
- 五、申請在家教育之學生應於適性輔導安置報名期間繳交在家教育申請表件，在家教育學生安置以學生原就讀國中所在地為安置原則。
- 六、臺北市立啟明學校及臺中市立啟明學校安置視覺障礙及含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依臺北市及臺中市簡章辦理。
- 七、臺北市立啟聰學校及臺中市立啟聰學校安置聽覺障礙及含聽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依臺北市及臺中市簡章辦理。
- 八、有關「報名日期及方式」、「安置作業」、「安置結果公告」、「餘額安置」之相關資訊請參閱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 （一）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https://adapt.set.edu.tw/>）。
  - （二）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https://www.aide.edu.tw/>）。
  - （三）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http://www.elvs.chc.edu.tw>）。
- 九、若因學校改隸而更改校名者，適性輔導安置以改隸後新校名為準。
- 十、其他未盡事宜，依聯合安置委員會議決議結果辦理。

【附表一】

##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集體報名名冊」

學校名稱：

是 否 檢具 A4 回郵信封 1 個（寫明學校詳細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編號	姓名	特教類別/ 障礙程度	性別	出生（民國）			畢業學年度
				年	月	日	
1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2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3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4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5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6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7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8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9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10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11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12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13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14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15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茲證明上列報名之應屆畢業學生確能在 106 學年度取得畢（結）業證書。

承辦人簽章：\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電話：\_\_\_\_\_

主任核章：\_\_\_\_\_

校長核章：\_\_\_\_\_



##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學生姓名：\_\_\_\_\_ 編號：\_\_\_\_\_

就讀學校：\_\_\_\_\_ 學校聯絡人：\_\_\_\_\_

聯絡人電話：(公)\_\_\_\_\_ (行動)\_\_\_\_\_ 傳真電話：\_\_\_\_\_

編號	資 料 內 容		國中端 初核✓	鑑輔會 複核✓	備 註
1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				
2	報名表【附表三】				
3	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4	鑑輔會證明文件				
5	轉銜輔導會議紀錄				
6	在家教育申請表件(國中階段安置在家教育者得申請) 【附表四、五、六】				
初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初核人員核章	複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鑑輔會核章	

注意事項：1. 報名時請將繳交資料依項目次序排好，此表置於最上方。

2. 請依繳交資料於「國中端初核」欄中自行打✓。

#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報名表」

編號：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相片 (系統產出)									
出生日期	民國__年__月__日	電	話	( )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監護人或 法定代理人 姓名		電	話	( )	行	動	電	話																					
教育情形	畢(結)業學校：____縣(市)____國中/高中(國中) 畢(結)業學年度：____學年度 接受特教服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未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教育安置：																												
資格證明	領有____縣(市)____(學)年度鑑輔會鑑定證明，有效日期：__年__月__日 (身心障礙類別：____類)																												
就讀志願	志願序	學 校							科 別																				
	第 1 志願																												
	第 2 志願																												
	第 3 志願																												
	第 4 志願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在家教育，請點選學校																													
國中繳驗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一)上傳報名時最近 6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 (二)國中學歷(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三)鑑輔會證明文件。 (四)轉銜輔導會議紀錄。 (五)在家教育申請表件(國中階段安置在家教育者得申請)。															檢				查				人				簽		
																											章		
																											特		
																											殊		
監護人或 法定代理人 簽章															鑑				輔				會						
																							核						
																							章						
																							(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備註：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該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在家教育申請表」

<b>填表說明：</b> 本表係為提供鑑定安置聯合會議評估學生因障礙狀況嚴重或重大傷病無法到校就讀，需長期療養或居家照顧，請由學校教師、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協助填寫，並詳述學生具體情形，俾利鑑輔會評估作業並提供適切之建議安置（學習）方式。（國中階段安置在家教育者得申請）				
學生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目前就讀學校		班別	_____年_____班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通訊地址			
法定代理人或 監護人資料	姓名		與學生關係	
	連絡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學校承辦人	姓名		職稱	
	公務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申請原因				

## 申請在家教育學生狀況

填表人簽名

與學生關係

## 一、本申請案學生：

(一)是否具特教學生身分？

 否 (說明：\_\_\_\_\_) 是 (請附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影本並黏貼於本表背面)

(二)是否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否 是 (請附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並黏貼於本表背面)

## 二、學生於國中教育階段是否已核定為在家教育學生？

 否 是，安置主管機關：\_\_\_\_\_，核定期限：\_\_\_\_\_

## 三、學生是否持有重大傷病證明？

 否 是 (請附重大傷病證明影本並黏貼於本表背面)

## 四、學生是否持有醫療診斷證明書？

 否 是 (請附醫療診斷證明書影本並黏貼於本表背面)

## 五、學生學習影響評估：

(一)開始治療後就學情形：

 學生剛開始接受治療 偶爾請假(平均每二週請病假1~3天以內) 經常請假(平均每一週請病假約1~2天) 頻繁請假(平均每一週請病假約3~4天) 開始治療後即未到校就學或平均每月到校1~5天以內(二)傷病前學習意願： 高  一般  偏低  無法評估(三)傷病後學習意願： 高  一般  偏低  無法評估

(四)開始治療後學習能力：

 正常，與傷病前無異或更佳 稍有影響，學習效果較傷病前降低約5成以內 嚴重影響，學習效果較傷病前降低約6成以上 其他描述：\_\_\_\_\_

(五)預期可返校學習時間為：\_\_\_\_\_年\_\_\_\_\_月

六、學生生活能力評估：

(一)主要照顧者為：\_\_\_\_\_

(二)目前行動能力：

- 正常，行走坐臥自如
- 正常，但配合治療可能有無法預期之影響
- 可坐或站持續約 20~40 分鐘以上（於非使用輔具情形下）
- 可坐或站持續約 20 分鐘以內（於非使用輔具情形下）
- 大部分時間需臥床
- 全時臥床
- 使用之輔具與其他描述：\_\_\_\_\_

(三)目前自理能力

- 飲食起居皆正常
- 須部份協助，協助內容：\_\_\_\_\_
- 皆須他人協助
- 使用之輔具與其他描述：\_\_\_\_\_

七、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規劃安置（學習）方式：\_\_\_\_\_

八、學校建議之安置（學習）方式：（可敘寫學生性向、喜好及專長等）

檢附學生資料

- 障礙證明文件影本 1 份（請勾選）  
 （ 鑑輔會鑑定證明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重大傷病證明  三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書）
-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 1 份
- 最近一學年或一學期內個別化教育計畫影本 1 份(舊生)
- 各項心理及教育評量結果影本
- 最近一學期學習狀況影音檔（請以光碟錄製 3 至 5 分鐘學生動態學習狀況）
- 國中階段安置在家教育證明文件。
- 其他：

監護人／  
法定代理人簽名

申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縣市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初步建議

- 通過，建議就學
  - 不通過，原因：\_\_\_\_\_
- 承辦人：\_\_\_\_\_

決議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在家教育評估表」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目前就讀學校		班別	_____年_____班
<b>學生無法到校原因評估（由醫師填寫）</b>			
感染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低：無須特別之防護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中：在適當防護下，可在學校（含公共場所）進行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不能出入學校（含公共場所），與他人接觸需有高度防護措施		
行動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能力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部分行動能力，可自行短距移動（約 20 公尺內）或以輔具、輪椅助行器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無法行動（須臥床）		
體力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體力很好 <input type="checkbox"/> 體力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虛弱（無法負荷到校半天的靜態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虛弱（無法負荷持續約 40 分鐘靜態課程）		
自理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飲食起居皆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須部份協助，協助內容：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皆須他人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之輔具與其他描述：_____		
其他原因			
評估人員：_____		評估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u>鑑定安置聯合會議初審</u>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適用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_____ _____		初審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適用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定文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_____ _____		審議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在家教育學生學習及身心狀況紀錄表」**  
 \_\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學生姓名：\_\_\_\_\_ 目前就讀學校：\_\_\_\_\_ 班別：\_\_\_\_\_ 年\_\_\_\_班

輔導訪視時間：\_\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 ) \_\_\_\_\_時\_\_\_\_分~\_\_\_\_\_時\_\_\_\_分 共計( )節

項 目	現 況 能 力 分 析	
一、認知能力(記憶、理解、推理、注意力等)		
二、溝通能力(語言理解、語言表達、語言發展等)		
三、生活自理能力(飲食、如廁、盥洗、穿脫衣物等)		
四、行動能力(上下學)		
五、社會化及情緒行為能力(人際關係、情緒管理、行為問題等)		
六、學業能力(語文、閱讀、書寫、數學等)		
七、綜合評估結果	(一)建立人際關係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二)情緒控制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三)個人疾病認識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四)解決問題及處理狀況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五)尋求資源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六)支持系統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七)家人的互動與關懷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八)家庭經濟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八、後續服務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宜繼續接受在家教育_____年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於_____年____月回校就讀 <input type="checkbox"/> 轉安置到_____教養機構或_____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九、其他		

輔導訪視人員：\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 12 月 29 日臺教國署原第 1060148910 號

##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開缺名單 特教學校(全國區)

作業區	學校名稱	科別名稱	安置人數	備註
全國區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家政科	14	
	總計		14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商業經營科	14	肢障類
		美工科	14	腦性
		家政科	14	麻痺類
	總計		42	



##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開缺名單 特教學校

作業區	學校名稱	安置人數	備註
宜蘭區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農園藝、產品加工技能領域)	42	智障類
基隆區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裝配、物品整理技能領域)	42	
桃園區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	140	
新竹區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生活照護、家務處理技能)	56	
苗栗區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餐飲製作、家務處理技能領域)	42	
南投區	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28	
彰化區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84	
雲林區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28	
嘉義區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56	
臺南區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28	
	國立臺南啟智學校	84	
	小計	112	
屏東區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產品加工、家務處理技能領域)	42	
	國立佳冬高農(中重度班)	5	
	國立恆春工商(中重度班)	10	
	小計	57	
花蓮區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42	
臺東區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28	
澎湖區	國立澎湖海事高職(中重度班)	14	
<b>總計</b>		<b>771</b>	

※備註：前導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加註技能領域。